|  |  |  |  |
| --- | --- | --- | --- |
| **意向企业排名评分办法** | | | |
| 评分类别 | 分值 | 详细评分内容 | 备注 |
| 企  业  资  质 | 25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10分，同时具有其它总包或专业分包资质（有效期内）每多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2.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 3. 企业所有股东均同意100%股权转让并提供股权意向转让承诺书得10分。 |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财务章或合同专用章等代替。承诺函需全部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 意  向  性  报  价 | 50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分基准价，意向企业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50-5X（意向性报价-评分基准价）/100，本项最低得分零分。 | 满足意向企业基本条件的意向性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 企  业  信  誉  及  现  状 | 25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得5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得零分。 2. 无债权债务纠纷得5分，有债权债务纠纷得零分。（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企业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得零分；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得2分，有重大违法记录得零分；企业报名时无法律诉讼（提供承诺函）得2分，有法律诉讼得零分。 4. 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被执行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得2分，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被执行记录得零分。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凭证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得2分，不能提供相关凭证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得零分。 6. 无在建项目得5分，有在建项目得零分。 | 所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财务章或合同专用章等代替。承诺函均为原件需全部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注：具体转让价款（低于意向性报价）、转让流程、完成时限、资金支付、人员安排、设备处置等待意向性企业确定为拟转让企业后再行商谈。本评分办法仅对意向企业的现状和意向性报价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意向企业的排名。